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沂源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负责科室或单位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配合部门** |
| 1 | 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| 1.律师队伍建设情况。2.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3.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4.内部管理情况。5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。6.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7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 | 律师事务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，每年1次 | 1月至12月 | 律师科 | 1.《律师法》（1996年5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四条。2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。4.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| 市场监管局 |